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22號

原告 陳品鈺

訴訟代理人 王培安律師

被告 鐳鑫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壹仟捌佰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四項所命給付，於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每期新臺幣參萬元、壹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元，

01 及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三)被告應自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
03 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11年10月1日
05 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1,8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
06 金個人專戶（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2年5月3日具狀追加
07 備位聲明，並更正先位聲明如下貳、一所示（見本院卷第10
08 5至106頁、第121至122頁），核其追加及變更聲明前後主張
09 之事實，均以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法律關係為據，追加及變更
10 前後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
11 可認為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
12 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於追加及變更後請求之
13 審理予以利用，應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
14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9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政文
20 書助理，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下稱系爭勞動
21 契約）。詎料，被告於111年11月25日給付111年10月份工資
22 時，非法扣減工資7,000元，又被告於111年12月26日單方面
23 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於同年月27日要求原告簽署自願離職
24 切結書，否則拒絕給付111年11、12月份工資，原告迫於無
25 奈，僅能要求將「自願離職」更正為「非自願離職」後簽署
26 該切結書。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111年11月、12月份工資，
27 亦未曾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其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
28 合法，是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且被告已預示拒絕受領原
29 告之勞務給付，原告無補服勞務之義務，原告先位之訴自得
30 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6條、勞動基
31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00

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及依民法第486條、第487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自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3萬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1,8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如認先位無理由，被告尚積欠原告111年10月至12月份工資共計6萬7,000元、資遣費3,625元未給付，又因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就業保險，致原告無法請領失業給付，自應賠償原告失業給付損失12萬6,000元，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萬6,625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及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原告3,62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00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6.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網路徵才廣告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非自願離職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02 之事實為真。

03 (二)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6
04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0月份工資差額7,000元，及自
05 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
06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依民法第4
07 86條、第487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
08 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
09 原告3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31
11 條規定，請求被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
12 按月提繳1,8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先位、備位之聲明，
14 係慮及先位請求無理由時，得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則先位
15 之訴為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毋庸裁判，必先位之訴為無理
16 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本件既已審認原告之
17 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即無需就其備位之訴為審酌及裁判。

18 四、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0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廖宣惟